

继承权丧失对卑亲属代位继承权的影响

和丽军

(云南警官学院 法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23)

摘要:继承权丧失的效力不仅表现于对继承人继承权的剥夺,更包括对失权人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产生影响,而我国《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的规定简略且存在矛盾。只有针对此疏漏,从体系上进行梳理,并依继承法规则对失权人的卑血亲、继承人失权后出生的子女及收养的子女的代位继承权进行确定,才能既合法保护他们应享有的遗产利益,又能保证继承权丧失制度的效力在遗产承继规则上的统一性,这实为继承权丧失法律效力的当然内容。

关键词:继承权;继承权丧失;卑亲属;代位继承权;收养关系

中图分类号:D9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1-0076-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1.011

The Influence of the Loss of Inheritance Right on the Subrogating succession from the Descendants

HE Lijun

(School of Law, Yunnan Police College, Kunming, Yunnan, China 650223)

Abstract: The efficacy effect the loss of inheritance right of inheritance rights is not only depriving of inheritance rights from the inheritors, but also an impact on the subrogating succession of the direct descendants of the person who loses the right of inheritance; however, China's Inheritance Law and the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re simple and contradictory. Only for this omission, it should be sorted systematically out and determine subrogating inheritance rights of bereavement for the bereaved, children born after the loss of their heirs, and the adopted childr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inheritance. Then, whose interests of heritage can be protected legally, and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loss of inheritance system can be ensured, which is in fact the legal efficacy effect of loss of inheritance rights.

Key words: right of inheritance; loss of inheritance right; the humble relativesdescendants; subrogating succession; adoptive relationship

依我国《继承法》,只要继承人对被继承人实施了继承权丧失事由所列的各项行为,其均丧失对相应被继承人的继承权。基于继承权丧失具有相对效力,故丧失继承权的法律后果仅发生于该特定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并不会影响该公民基于与其他被继承人之间的继承关系而享有的继承权。如学者言,继承人继承权之丧失,惟就对于该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而发生,仅为相对的无继承资格,而非为绝对的无继承资格。^{[1]109}故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仅生相对的效力,亦即,对某被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但仍可为他人之继承人。然而,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并非就仅限

于自己失权而对其他人的相关权利不生影响。事实上,在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该继承人的直系卑亲属或其他继承人的遗产利益、继承法规定的继承权之外的各类继承权利都将受到影响,即使继承法律关系之外第三人的利益也不能幸免。而关于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其直系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是否会受此影响而失去,我国《继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稍有提及,却并未做出明确规定,甚至还有矛盾之处,这实属一大疏漏。为明确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对其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究竟产生何种影响,以保护其合法的遗产利益,本文以主体为类别,结合世界各国及各

收稿日期:2016-09-26

作者简介:和丽军(1972—),男,云南丽江人,副教授,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地区立法例,就继承权丧失对代位继承权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继承人失权后卑血亲的代位继承权

依各国或各地区继承法,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其晚辈直系血亲多能代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之继承人之位而享有被继承人的遗产。但基于各国或各地区对代位继承权性质认可的不同,当继承人实施继承权丧失事由所列的各项行为而丧失继承权后,在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本有机会享有代位继承权的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如失权人的卑血亲是否还享有代位继承权,因各国或各地区的立法有所不同,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对其卑血亲代位继承权所产生的影响在各国或各地区便存在明显差异。

(一)国外对失权人卑血亲代位继承权的立法选择

基于继承权丧失所具有的相对效力,世界各国及各地区几乎都规定,当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仅限于丧失其不法或不德行为所针对的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权,对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并不丧失。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直系血亲卑亲属是否仍得代位继承,却一直存在着代表权说与固有权说之分别,这在世界各国及各地区的立法中均有体现。法国实为代表权说立法例的开山鼻祖,依其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739条的规定,代位继承是法律上的一种拟制,其效果是使代位继承人取得被代位人的地位、亲等与权利。依该规定,被代位之推定继承人,如同未死而继承,其直系卑亲属以被代位人之顺序取得其应继份,故因父或母拒绝继承或丧失继承权时,其直系卑亲属亦无代位继承权。^{[1]85}但依最新《法国民法典》,其有关代位继承权的规定已经从代表权说彻底修改为固有权说,其明确规定准许已经丧失继承资格的继承人的子女及直系卑血亲代位继承,即使该丧失继承资格的继承人在继承开始时仍然健在。除此以外,意大利、德国、日本也是如此,其均在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一改代位继承权最初奉行的代表权属性,以固有权说来对代位继承权进行规范。依固有权说,代位继承是代位继承人以自己固有的权利直接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继承,其对

被继承人遗产进行继承的权利非来源于父母,也并非继承其父或其母的权利,其有无代位继承的资格是以其对祖辈的继承权能否现实实行来决定,故在先死亡的父或母是否丧失继承权并不影响其子女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纵令作为被代位继承人的父母丧失或抛弃继承权,其子女仍得以代位继承。

依固有权说,继承人针对被继承人所为的违法行为导致的失权效力仅影响该行为人对被继承人遗产所享有的遗产利益,继承人卑亲属所享有的遗产利益不受影响。即使是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死亡后出生的子女,只要是该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卑亲属,其均可以代位继承人的身份以其固有权利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留下的遗产。当然,也有学者对失权人的卑亲属仍享得代位继承持不同的理由,其认为,代位继承制度,乃因对于继承期待权之尊重与公平之原理而来,认为由被继承人之孙子女承继其亡父生存时所可得之应继份,乃保护被代位人之继承人之继承期待利益,并符合公平之原则。^{[2]42}虽然不同学者对代位继承制度的理论基础持有不同看法,但都承认失权人的卑亲属仍能代失权人之位享有代位继承权。目前在世界各国及各地区立法例中,采固有权说对代位继承权进行规范的占绝大多数。除俄罗斯、阿根廷、埃塞俄比亚及中国大陆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不得代位继承外,法国、德国、日本、瑞士、意大利、韩国、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均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均不影响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但我国台湾却又规定,如果发生代位继承人抛弃继承或终止收养,则不发生代位继承问题。而在葡萄牙,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其直系血亲卑亲属能否代位继承却因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有所不同,依法定继承,继承人失格而无继承能力并不影响其直系血亲卑亲属的代位继承权,依遗嘱继承,继承人失格而无继承能力将导致继承赋权失效,继承人的代位继承人便不能再代位继承。

(二)对我国失权人卑血亲代位继承权处理建议

我国《继承法》对代位继承进行规定时,其只规定代位继承乃是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的晚辈直

系血亲代其先死者继承其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其并没表明代位继承权具有代表权的属性。^①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却明确规定,继承人如果丧失其继承权,其晚辈直系血亲当然不得代位继承。据此规定,我国对代位继承权的性质采代表权说而非固有权说,这与目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及地区所采取的立场明显不一致。如前所述,即使是最初采代表权说的法国、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国,也是因代表权说存在欠缺而在继承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通过修订继承法的相关部分,一改本国代位继承权最初奉行的代表权属性为固有权性质。而且,从司法解释本应具有的功能及所处的地位来说,此规定并非是对《继承法》中代位继承的解释,实为新的规定,其合理性与妥当性值得怀疑。除此之外,该司法解释在对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子女是否享有代位继承权予以否定的同时,却又规定,如果该代位继承人缺乏劳动能力且没有生活来源,或者如果其对被继承人曾尽了较多赡养义务的,对其可以适当分给遗产。如此的规定尽管体现着在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不甚健全的情况下社会主义大家庭的人文关怀,但其毕竟与遗产继承的基本原理相违背。而且,从前述对代位继承权性质的发展分析可以看出,即使在最初奉行代表权说的国家,其随着对公民个人权利保障的加强也将代位继承权的性质调整为固有权,由此,公民继承权丧失对代位继承权的影响也从继承人如果丧失继承权其卑血亲便不得代位继承向继承人即使丧失继承权其卑血亲也得代位继承的方向发展,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并不影响其卑血亲的代位继承权也就成为代位继承权属性的发展趋势。而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所行规定却与此发展趋势相左,实属不利于对失权人卑亲属遗产利益的保护。

在我国正紧锣密鼓地制定现代民法典的当下,作为民法典的继承部分,在今后的修订过程中,自当得保持我国自有的本土特色,但作为一些基本制度,也应该顺应整个人类社会继承法发展的基本趋势。而代位继承权,从其在我国产生开始便是借鉴而来,如今,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将以固有权属性对

之予以界定并以此为基础设置相关规则时,我国也应当对之进行修订。故笔者认为,对我国目前所规定的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卑血亲不得代位继承的立法规定进行修改实为必要。在我国修订《继承法》时,应明确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仍得代位继承,但该继承人不得对其子女因代位继承取得的遗产享有用益权。只有如此调整,才能既处理好我国现行《继承法》与其司法解释对代位继承规定的不甚衔接之处,在依法剥夺继承人继承权的同时,能较好地保护失权人卑亲属对被继承人遗产所享有的利益,更能保证我国代位继承制度的本质属性与世界众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相一致。

二、继承人失权后出生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关于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子女是否具有代位继承权的问题,其关键也在如何理解代位继承权的固有权性质。

(一)相关规定及存在的争议

从各国或各地区立法例来看,规定继承权丧失后其子女仍可代位继承的,其均仅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可由其直系血亲卑亲属对其应继份进行代位继承,至于进行代位继承的主体,是否仅限于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已有的直系血亲卑亲属,法律均没有明确规定。对此,有学者认为,代位继承之立法意旨,系在维持各房份或各子股之公平,故只要为被代位继承人子女,无论其出生于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之前还是出生于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依其享有的固有权,其均应有权代位继承,否则,将与代位继承的立法目的相违。^{[3]47}也有观点认为,代位继承实为一种“期待”的地位,如果无此“期待”地位,自然也无代位继承权可言。基于此,只有在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时已经出生的直系血亲卑亲属,其才具有此“期待”之地位,其因此也自然具有代位继承权。而那些在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直系血亲卑亲属,因其已无此“期待”,所以

^①我国《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其自然无代位继承权。^{[2]52,[3]46}对此,有学者直接以代位继承权实为固有权的通说予以质疑,其认为,继承开始前之继承期待权,原极薄弱,当难谓为固有之权利,难言继承,故代位继承人继承权,非由推定继承人继承,乃系基于自己固有的权利,以被代位继承之顺序,直接继承,否则被代位继承人于继承开始前丧失继承权时,已无继承权之可言,何得而代位也。^{[4]86}故有学者认为,既然代位继承权在法律上的性质为代位继承人固有的权利,代位继承人也正是因该权利而得以直接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因此,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血亲卑亲属有无为代位继承人的资格,自然应以继承开始时为准,依其是否具备代位继承的要件来决定,而不是以代位继承原因发生时为凭来决定其有无为代位继承人的资格。^{[2]53}也有学者认为,基于代位继承权的性质在通说采固有权说,故代位继承人有无代位继承权,不应以被代位继承人死亡或丧失继承权时有无同时存在继承地位为准,而应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依据,因此,被代位继承人继承权丧失后出生的子女,也具有代位继承权。

(二)对继承人失权后出生子女代位继承权的确认

综合分析上述学者观点可见,就代位继承权的本质属性而言,固有权属性实为通说。特别是以上的后两种观点,尽管在认定代位继承人有无代位继承权的时点上有所不同,但总体而言,其均从代位继承权乃固有权的本质属性出发进行分析,故最终都认为,依代位继承权的本质属性,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子女理所应当具有代位继承权。而且,依笔者观点,如果认为在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子女无代位继承权,这不啻对其继承权的非法剥夺。因为继承权本就属于被继承人的配偶及亲密血亲基于身份或血缘关系而享有,非经法定事由不得被剥夺的承继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而承认代位继承权的固有权本性,当然也不能违背于法无据时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继承权这一规则。因此,如果不让被代位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子女享有代位继承权,这实属通过剥夺其权利对其予以制裁,于法于理均有不妥。因此,即使是继承人主动放弃或因违法或失德行为丧失继承权后出生的子女,只要其出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以前,其仍得依其固有

权代被代位继承人之位进行代位继承,即其代位继承权不受影响。

三、继承人失权后所收养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在实践中,难免出现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收养子女的情形,作为收养人因实施违法或失德行为而丧失继承权后所收养的子女,其是否仍能以拟制子女关系享有代位继承权也存在争议。从收养制度的目的来看,收养以于当事人间使发生与亲子间同一之亲属关系为目的,即对于养父母关系使取得与婚生子女相同之地位。然其程度,则因各国立法而有不同。^{[4]585}作为养子女,是否可以依其与收养人之间的拟制子女关系均取得对养父母的代位继承权这一问题,更是如此。

(一)相关规定及存在的争议

依代位继承权乃固有权的属性,即使是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于被继承人死亡前出生的子女也具有代位继承权,按此理,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于被继承人死亡前收养的子女似乎也应具有代位继承权。但是,如果继承人在丧失继承权后意图通过收养子女的形式达到继承遗产的目的,此时,如仍允许该被收养的子女具有代位继承权,则将使继承权丧失制度对实施违法或失德行为的继承人所具有的惩戒制裁功能形同虚设。因为尽管民法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仅具有为其子女利益目的而为管理、收益及处分的权利,但该权利已经足以让继承人得以达到通过收养子女进而代位继承最终实际控制、管理被继承人遗产的目的,且在实践中,对父母监护子女时处置子女财产的行为本就缺少有效的监督。而且,收养行为尽管也会产生法律所认可的父母子女关系,但此行为毕竟更容易纳入行为人的主观目的在其中,也正是基于此,各国均以严格的规定对收养行为进行控制甚至限制。在法、德及瑞士等国,基于其认为收养的效力不应及于收养人的亲属,故其规定,养子女对于养父母的父母均无代位继承权,同时,其又认为收养的效力可及于养子女及其收养后出生或收养的直系卑亲属,故养子女的子女对于养父母又具有代位继承权。如法国就明确规定,被收养人及其直系卑血亲在收养人的家庭享有法律所规定的继承权,但是,被收养人及其直系卑血亲不能对收

养人的直系尊血亲取得特留份继承人的资格。而在我国,依法律明确规定,养子女、养父母、养兄弟姐妹均是相应继承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且被继承人所收养的子女的生子女,甚至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及已与被继承人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均有代位继承权,可见,我国对享有代位继承权的养子女的范围承认较广,对其代位继承权的保障也甚为充分。但同时,依我国现行法的规定,也不能必然得出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其收养的子女仍然具有代位继承权的结论。可见,因收养关系而引发的代位继承问题,各国基于对各收养关系人利益的考量而各有选择。

(二)对继承人失权后所收养子女代位继承权的否定

从被收养人的角度看,只因继承人是在丧失继承权后再为收养便让被收养人不得代位继承似乎对被收养人既不有利也不公平,但事实上并非如此。首先,收养制度是为无独立生活能力的未成年人成长所特设的保护制度,其目的在于保障未成年人在良好的环境里健康成长。在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如其意图收养未成年人,如不与收养法规定的限制条件相冲突,其确有权对未成年人予以收养。但依继承权丧失制度,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均是因其对亲人有严重不法或严重违反道德的行为所导致,在此类行为人因对自己的亲人有此恶劣的行径而丧失继承权后其再为收养行为时,如仍相信其对非血缘关系的未成年人能恪尽其抚养职责,这虽不能说是拿未成年人的成长来冒险,但对之也不无怀疑。该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如果真有抚养非血亲关系未成年人的慈心,定当也不应会对自己的亲人为违法背德之行为。故在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仍同意其为收养,实为有如置被收养的未成年人于险境,更难谓与收养制度的宗旨或目的相契合。其次,如果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仍意图收养他人,那么即使被收养人未能代位继承遗产,其成长过程中所需的经济支持及生活保障也应当由收养人全力承担,且收养人即已丧失继承权之人也应当有能力承担始能收养。故如果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意图再为收养,这便证明其对被收养人生活及成长所需的物质经济等保障具有全部的承担能力,

故自不应再指望被收养人能通过代位继承获得遗产,以减轻自己对其所应承担的抚养责任。因此,笔者认为,既为被收养人的利益考虑,并与收养制度的宗旨相符,以保证被收养的未成年人能在良好的环境里健康成长,更为贯彻继承权丧失制度对行为人的制裁与惩罚功能,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再为收养,其被收养人不宜享有代位继承权。

四、结语

正如上述分析可见,继承权丧失因其是对实施特定违法或严重违法道德行为人对相应被继承人继承权的剥夺,故其继承权丧失的效力自当以继承人主体而展开。但基于该失权继承人仍为人类繁衍延续环节中家庭里的一员,其丧失继承权,自当也会影响到与其存在继承关系的其他人的继承权利。依代位继承权实为固有权的本质属性,当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作为继承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其自当仍得代位继承。但为防止失权继承人通过晚辈直系血亲的代位继承享有遗产利益而导致继承权丧失制度功能失效,故同时应禁止该失权人不得对其子女因代位继承而取得的遗产享有用益权。同时,作为继承人失权后出生的子女,只要其出生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前,其自可依代位继承权的本质属性代失权人之位进行代位继承,这也是任何人享有的继承权在于法无据时均不得被剥夺的体现。然而,作为继承人丧失继承权后才收养的子女,即使收养关系符合法律规定,其也不应享有代失权人之位继承遗产的权利,这即是本着对被收养人利益考虑的精神,也是为防止失权人借收养行为来规避其失权,以保证继承权丧失制度的制裁与惩罚功能得以实现。

[参考文献]

- [1] 史尚宽. 继承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2] 陈棋炎, 黄宗乐, 郭振恭. 民法继承新论[M]. 修订7版. 台北: 三民书局, 2011.
- [3] 林秀雄. 继承法讲义[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2012.
- [4] 史尚宽. 亲属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